

辽宁省志

劳动志

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编



辽宁民族出版社

辽宁省志

劳动志

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编

辽宁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辽宁省志·劳动志/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编.
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2004.11

ISBN 7-80644-940-X

I. 辽… II. 辽… III. ①辽宁省—地方志②劳动管理—
概况—辽宁省 IV. K29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9884 号

出版发行者:辽宁民族出版社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10003)

印刷者:辽宁印刷集团新华印刷厂

幅面尺寸:185mm×260mm

印 张:30.125

字 数:680 千字

印 数:1—800

出版时间: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吴昕阳

封面设计:刘冰宇

责任校对:李成玉

定价:150.00 元

第一届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 任	全树仁				
副主任	朱 川	张知远	沈显惠	綦凯岩	王显堂
	崔玉昆	姜鲁军	礼广贵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仁川	过庆增	关在汉	纪 航	张永印
	张 敏	吴俊杰	陈国藩	陈崇桥	苏 屏
	孟 凡	赵 天	战力光	姜传芳	徐廷生
	郭金声	麻东堤	熊玉柏	熊树梅	

第二届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成员及顾问名单

顾 问	郭 峰	黄欧东	戴苏理	李 涛	宋 黎
	徐少甫	张正德	王光中		
主 任	岳岐峰				
副主任	闻世震	张知远	沈显惠	林 声	于希岭
	王充闾	徐文才	崔玉昆	苏长春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卢鸿德	田凤岐	艾鸿举	冯树成	吕春甲
	朱世良	孙文良	杨帅邦	李光明	李德深
	张本勃	张贤焕	陈崇桥	周复元	高纯生
	耿 军	曹贵兴	黄 钢	熊树梅	戴明义

第三届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成员及顾问名单

顾 问	郭 峰	戴苏理	李 涛	宋 黎	徐少甫
	王光中	顾金池	全树仁		
主 任	张国光				
副主任	郭廷标	丛正龙	李国忠	张锡林	徐 德
	董 伟	高 静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德仁	王华彬	王晓岩	艾鸿举	包玉梅
	李光明	李喜平	张英华	张鹤龄	陈文清
	郎业丕	赵子祥	耿 军	裴志远	戴明义
	魏文铎				

第四届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成员及顾问名单

顾 问	郭 峰	戴苏理	李 涛	宋 黎	徐少甫
	王光中	顾金池	全树仁		
主 任	薄熙来				
副主任	郭廷标	徐 德	丛正龙	李国忠	张锡林
	董 伟	高 静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俊莲	王晓岩	艾鸿举	仲跻权	张英华
	张贤焕	张德祥	张耀军	陈文清	赵子祥
	赵俊林	耿 军	鲁 昕	裴志远	魏文铎

第五届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成员及顾问名单

顾 问 郭 峰 戴苏理 李 涛 宋 黎 王光中
顾金池 全树仁

主 任 张文岳

副主任 许卫国 张锡林 董万德 曾 维 冯 韧
高 静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方晓林 刘金树 仲跻权 朱 锦 陈文清
佟钟时 邴志刚 赵子祥 赵国红 周连科
周宏煜 张德祥 张耀军 管清云 魏文铎

《辽宁省志》编审人员名单

《辽宁省志》总 纂 高 静

副总纂 陈洪庆 冯长江 孟庆忠

《辽宁省志·劳动志》执 行 总 纂 高 静

文字责任编辑 王景炎

《辽宁省志·劳动志》编纂委员会名单

- 主 任** 陈海波
- 副 主 任** 柳奇武 张绍宗 张春海 蒋 斌 王 晶
王春海 徐大庆
-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 罗中朝 于桂敏 王恩洲 许晓青 佟宝丰
李秀义 宫模强 刘 哲 王承武 刘忠烈
金惠英 张彦义 张竹林 白景哲 周 海
郭永善 解路新 秦 哲 唐秋侠 杨志光
- 主 编** 王佐明
- 副 主 编** 宁国仕
- 编撰人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 于卫东 王文秀 刘纶荣 孙淑玉 许长新
李 黎 陈正文 张旭光 张国新 郑昌铭
谢怀远

凡 例

一、指导思想。《辽宁省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全面真实地记述辽宁省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运动的记述,以中国共产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

二、断限。上限起于1840年,有些内容适当上溯,下限止于1985年;本着详近略远的编纂原则,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辽宁省的自然和社会状况。

三、地域范围。自1840年以后,辽宁省不同时期行政区划多有变化,且省名也多次变更,故《辽宁省志》地域范围的记述,原则上以1985年底辽宁省行政区划为准;对不同历史时期行政区划内事物的记述,均依据当时的行政区划界定;一般泛指时称辽宁地区。

四、纪年。清代以前采用朝代年号纪年,中华民国和东北沦陷时期采用民国纪年,以上均括注公元纪年;鉴于东北解放战争时期辽宁地区解放区与国统区并存的实际情况,1945年9月3日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可直接使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采用公元纪年。

五、体例与结构。《辽宁省志》原则上按现行省直各部门承担的任务,以事类或近类合并的办法设专业志。各专业志内容编排力求合理,避免重复;间有交叉者,均按各分志特点有所侧重。志书体裁包括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以志为主。人物志坚持生不立传原则,有突出业绩的在世人物以事系人入志。《辽宁省志》结构原则上设篇、章、节、目4个层次,事以类从,横分纵述;全志设总述,专业志设概述,篇设简述,章设无题引言。

六、称谓。《辽宁省志》记述使用第三人称。人物称谓,首次出现时加职务称谓,其后一般直书其名;历史各时期的政权、党派、军队、职官等称谓,除日本扶植的伪满政权的机构、党派、军队、职官等,称

谓前加“伪”字外,均按当时名称书写,不冠褒贬之词。地理名称均以当时称谓为准,括注今名称。为简化行文,中华人民共和国除特殊情况使用全称外,一般以“新中国”代之。

七、语言文字。《辽宁省志》采用语体文记述,并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1986年10月10日发布的《简化字总表》、1988年1月制定的《现代汉语常用字表》及国家技术监督局1995年12月13日发布的《标点符号用法》执行。数字用法按国家技术监督局1995年12月13日发布的《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执行。

八、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按各历史时期计量单位记述,必要时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九、币制。鉴于辽宁省清末以后各历史时期使用的币制较为复杂,且有些币制无法换算成现代法定币制,因此各专业志中新中国成立前出现的币制均为当时的币制,新中国成立后的币制,一般情况换算为第二套人民币。

十、注释。《辽宁省志》采用页下注和夹注两种形式。一页内只有一注的,用*号标示;一页内有两注以上的,用①、②……标示。

十一、数据。《辽宁省志》各专业志所用数据原则上采用辽宁省统计局公布的数据,统计局缺项的采用主管部门数据。

十二、资料来源。《辽宁省志》资料来源为有关史志文献、档案材料、统计资料等。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注明出处。

十三、凡例。全书设总《凡例》,各专业志有特殊事项需说明者,另加编辑说明,以尽其详。

目 录

凡 例

概 述 1

第一篇 劳动行政机构与
干部队伍

第一章 劳动行政机构 9

第一节 省级劳动行政机构 10

第二节 市级劳动行政机构 15

第三节 县(市)与市辖区劳动
行政机构 23

第二章 劳动行政干部队伍 24

第一节 干部分布与构成 25

第二节 干部任免 27

第三节 干部培训 29

第三章 省劳动事业单位与
学术团体 32

第一节 事业单位 32

第二节 学术团体 34

第三节 事业单位干部队伍 34

第二篇 劳动计划与统计

第一章 劳动计划 39

第一节 计划管理 40

第二节 工资总额 44

第三节 工资基金管理 50

第四节 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
挂钩 53

第五节 劳动生产率 57

第二章 劳动工资统计 64

第一节 统计制度 64

第二节 统计范围与职责 67

第三篇 劳动就业

第一章 劳动力资源 71

第一节 城镇劳动力资源 72

第二节 农村劳动力资源 75

第二章 就业安置 79

第一节 就业政策与形式 79

第二节 就业渠道 91

第三节 特殊群体就业 94

第四节 城镇知识青年上山
下乡 98

第三章 就业管理与安置经费 110

第一节 就业管理组织 110

第二节 安置经费 118

第四篇 劳动力管理

第一章 用工制度与形式 127

第一节 封建把头制 128

第二节 固定工 129

第三节 临时工 131

第四节 亦工亦农用工制度 134

第五节 家属工 137

第六节 零散工 138

第七节 家庭工 138

第八节 劳动合同制 139

第二章 劳动力调配 140

第一节 余缺调剂 141

第二节 照顾调动 144

第三节 技术工人交流咨询 服务	146	第七节 受处分人员工资	233
第四节 援 外	148	第八节 集体所有制职工工资	234
第三章 定员定额与整顿劳动 组织	150	第五章 津 贴	236
第一节 编制定员	150	第一节 野外津贴	237
第二节 劳动定额	155	第二节 矿山井下津贴	239
第三节 劳动组织整顿	158	第三节 建筑施工津贴	240
第四节 班制改革	162	第四节 有毒有害岗位津贴	242
第四章 劳动纪律	164	第五节 高温津贴	243
第一节 旧中国企业劳动纪律	164	第六节 艰苦台站津贴	246
第二节 新中国企业劳动纪律	165	第七节 夜班津贴	247
第五章 精简职工	169	第六篇 劳动保障与福利	
第一节 精简对象	170	第一章 劳动保障制度与管理	251
第二节 安置政策	172	第一节 劳动保障制度	252
第五篇 职工工资		第二节 劳保基金管理	255
第一章 工资制度	179	第三节 退休服务管理组织	257
第一节 工人工资	179	第二章 劳动保障待遇	258
第二节 干部(官员)工资	183	第一节 养老待遇	259
第三节 供给制与工薪分制	185	第二节 伤残待遇	263
第二章 工资形式	187	第三节 疾病待遇	264
第一节 计时工资	187	第四节 死亡待遇	266
第二节 计件工资	189	第五节 生育待遇	268
第三节 奖励工资	192	第六节 医疗待遇	269
第三章 工资改革与调整	197	第七节 特殊待遇	271
第一节 工资改革	198	第三章 工龄与参加革命工作 时间计算	272
第二节 工资调整	205	第一节 工龄计算	273
第三节 工资区类别调整	217	第二节 参加革命工作时间计 算	279
第四节 工资标准偏低调整	219	第四章 集体劳动保障事业	281
第四章 工资支付标准	220	第一节 职工医院	281
第一节 学徒工工资	221	第二节 职工疗养、休养院 (所)	282
第二节 大中专毕业生工资	222	第三节 营养食堂与职工养老 院	285
第三节 复员转业军人工资	226	第五章 生活福利	286
第四节 加班加点工资	229	第一节 集体福利	287
第五节 停工津贴	231		
第六节 学习期间职工工资	232		

第二节 困难补助	290	第二节 教 师	382
第三节 享受补贴	291	第三节 教学管理	387
第四节 休假制度	294	第四节 招生与分配	392
第七篇 劳动保护与安全		第二章 就业前培训	394
生产		第一节 转业训练	395
第一章 劳动保护	301	第二节 私立职业学校培训	396
第一节 劳动保护立法	302	第三节 就业训练中心培训	398
第二节 工时休假制度	304	第三章 学徒培训	403
第三节 女工与未成年工保护	309	第一节 学徒制度	403
第四节 劳动防护用品	313	第二节 委托代培	408
第五节 保健食品	316	第四章 在职工人培训	412
第二章 安全生产监察	319	第一节 扫除文盲与组织文化	
第一节 安全生产责任制	320	学习	412
第二节 安全检查与监察	322	第二节 青壮年工人文化、技	
第三节 安全技术措施计划	325	术补课	413
第四节 特殊行业劳动安全	328	第三节 技术等级培训	414
第五节 安全教育	336	第四节 技术工人基本素质	415
第六节 工伤事故统计与管理	340	第九篇 劳动争议处理	
第三章 劳动卫生监察	349	第一章 劳资争议处理	421
第一节 防 尘	350	第一节 旧中国劳资争议处理	421
第二节 防 毒	356	第二节 新中国私营企业劳	
第三节 防止物理因素危害	360	资争议处理	424
第四章 矿山与锅炉压力容器		第二章 新中国国营企业劳动	
安全监察	365	争议处理	426
第一节 矿山安全监察	366	第一节 信访处理	427
第二节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		第二节 仲裁监察	434
察	370	附 录	
第八篇 职业技术培训		一、大事年表	439
第一章 技校培训	377	二、编纂始末	470
第一节 学校发展与分布	378		

概 述

清代,辽宁地区人口稀少,劳动力资源匮乏。至清道光二十年(公元1840年),辽宁地区只有人口247.8万人,仅占全国人口的0.6%。当时男性劳动力绝大多数在农村从事农业生产,在城镇从事手工业、商业的劳动力为数甚少;女性劳动力一般从事家务劳动。清末,随着清廷对辽宁地区封禁政策的废弛,特别是帝国主义列强和官僚买办资产阶级在辽宁地区兴办矿山、铁路、机械等近代企业进行殖民主义掠夺,急需劳动力,关内大批灾民涌入,辽宁地区劳动人口迅速增加,第一代产业工人亦随着近代工业的发展而诞生。当时的产业工人遭受帝国主义、封建统治阶级的双重压迫,劳动时间长达12小时以上,安全毫无保障,伤亡事故频繁。仅据抚顺煤矿清光绪三十三年至民国9年(1907—1920年)的统计,13年中就有34888人因井下各种灾害事故受伤,2715人死亡,采百万吨煤就有1585人受伤,123人死亡。为维护工人权益,民国16年(1927年)11月,以刘少奇为首的中共满洲省委领导工人开展罢工斗争,提出包括实行八小时工作制,保护童工、女工,提高工资等20条内容的《我们的纲领》,在《我们的纲领》指引下,辽宁地区广大工人为反抗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改善劳动条件和生活待遇先后在各地开展了无数次罢工斗争。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为了保护工人利益,促进经济发展,陆续制定了一系列有关劳动就业、职工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政策和法规,推动了辽宁劳动工作逐步发展。

劳动就业政策在探索中发展。新中国成立初期,辽宁地区认真执行“政府介绍就业和自找职业相结合”的方针,迅速解决了国民党政府遗留的城镇70多万人的失业问题。1952年末,辽宁地区城镇劳动力资源增长到210万人,其中从业的社会劳动者上升到187.3万人,失业人员下降到22.7万人。1953—1957年,随着计划经济体制的确立和强化,劳动工作纳入国家计划经济范围,对劳动力资源实行了计划管理,对职工的招收实行“统包统配”。同时改革了企业不合理的工资制度,加强了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管理,建立了劳动保险制度。1957年末,第一个五年计划结束时,辽宁城镇劳动力资源增长到258.2万人,从业的社会劳动者为252.2万,失业人数下降到6万人。进入第二个五年计划后,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在“大跃进”中,各级劳动部门把职工招收和调配权层层下放,造成劳动力管理上的严重失控,致使城镇职工急剧增加。到1960年末,全省职工队伍达到442.8万人;农村劳动力资源下降到462万人,比1958年末减少93.8万人。由于职工队伍增长过猛,超出了社会承受能力,为解决这一问题,从1961—1964年,共精简来自农村的职工80多万人回乡生产。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特别是1966—1968年,学校停课,企业停产闹革命,学校不招生,工厂基本不招工,大批初、高中毕业生滞留城镇。从1968年开始组织、动员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

乡,1968—1980年,全省共有196万名知识青年上山下乡。但从1970年4月开始,在大批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同时,又开始招收农民进城做工,出现了城乡劳动力的对流。

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经过拨乱反正,中国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劳动工作进入了崭新的发展阶段,较好地解决了劳动就业问题。中共辽宁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实施党中央提出的“在国家统筹规划指导下,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就业方针”,放宽政策,广开就业门路,改变“统包统配”的单一就业模式,实行“三结合”就业。另外,还通过调整所有制结构和产业结构,鼓励和支持集体经济、个体经济和各类劳动服务公司的发展,兴办第三产业,对解决城镇就业问题起了重要作用,待业率由2.1%下降到1.95%。从1979—1985年,按照“三结合”就业方针,统一规划,坚持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开拓新的就业门路,全面实行“先培训,后就业”制度,认真执行“统筹规划、条块结合、多方协作、共同负责”的安置办法,全省共安置城镇待业人员363.98万人就业,对稳定社会、发展生产、繁荣经济、改善人民生活、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起到了积极作用。

职工工资制度日臻完善。辽宁解放初期,废除了旧的工资制度,1948年根据东北行政委员会发布的《公营企业机关系统实行战时工薪标准》的规定,实行“工薪分制”。1949年10月1日新中国建立后,在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和发展生产的基础上,实行按劳分配、同工同酬的分配原则,由多种工资制度、多种工资形式逐步向单一的等级工资制和货币工资制度过渡。1950年辽宁地区进行了第一次工资改革,企业工人实行8级工资制,技术人员改为23级制,行政干部改为31级工资制。1952年年人均工资549元,1957年提高到749元,提高了36.4%。1958—1962年,“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受到巨大冲击,把奖励工资、计件工资当做“奖金挂帅”、“物质刺激”加以批判,甚至不加区别地取消了奖励工资和计件工资,大搞平均主义,职工工资第一次开始下降,由1957年人均工资749元下降到1962年的697元。直到1962年中共中央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后,职工工资才有回升,重新确认了“按劳分配”的原则。“文化大革命”期间,批判资产阶级法权,按劳分配原则再次被否定,计件工资、奖励制度被说成是资本主义路线的产物,又被取消。辽宁工资工作第二次遭到破坏。职工工资大幅度下降,人均工资由1965年的749元下降到1976年的676元,下降了9.7%,下降时间持续10年。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拨乱反正,逐渐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制度和分配形式。恢复了奖励工资和计件工资制度,并多次调整工资,职工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职工人均工资,由1976年的676元提高到1985年的1177元,提高幅度为74%。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将等级工资制改为由基本工资、职务(岗位)工资、工龄津贴和奖励工资构成的结构工资制。全省全民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工交、农业、财贸、建筑安装等各行业企业职工,实行了新8级15等工资制和干部17级新工资制标准,并按行业性质划分为3类产业,分别执行不同的工资标准。有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逐步实行了企业经济效益和本人劳动贡献挂钩,职工工资总额同企业经济效益按比例浮动的办法;并实行政企分开,分级管理,扩大了企业分配的自主权,消除了工资分配中的平均主

义。使全省的职工工资水平,有了进一步提高。

职工劳动保险工作在改革中稳步发展。新中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对广大职工的劳动保险和福利待遇十分重视,制定了一系列的劳动保险方针政策和办法,对一些保险项目进行改革试点,职工实施劳动保险的范围逐步扩大。1951年初,政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以国家政府令形式规定企业职工在生育、养老、医疗、疾病、伤残、死亡时可以得到政府和企业的救济帮助,结束了广大职工在旧中国老无所养、病无所治的悲惨命运。后来辽宁地区又按东北劳动保险条例的规定,实行劳保基金统筹管理的办法:劳保基金的30%存入中华全国总工会,70%存入企业单位的工会,作为支付职工按劳动保险条例规定应付的保险费用。截至1985年2月统计,大连、抚顺、朝阳、辽阳、锦州5市已有513个单位,实行了劳动保险基金统筹,全省统筹单位比1983年增长了4倍。

职工劳动保护工作逐步加强。在生产过程中保护职工的安全和健康,是中国共产党和各级人民政府的一项重要政策,1949年9月26日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便规定了改善工矿的安全生产设备等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了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加强劳动保护”等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根据不同历史时期经济发展的情况,陆续制定发布了一系列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的政策和法规。辽宁省各地区在政府部门、产业部门和工会组织中分别建立了劳动保护专门机构,制定了有关政策、法令、规定和细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改革旧的生产技术,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减轻了职工的劳动强度,减少了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发生。1950—1952年间,辽宁地区建立了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制度。从1956—1984年,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人委)相继颁发6个劳动保护法规;沈阳市人民政府颁发了《工厂安全卫生暂行条例》(草案)、鞍山市人民政府制定了《建筑工业劳动保护与技术安全的暂行办法》。同时,全省各行业各单位都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改善企业劳动保护措施;企业、主管部门、工会组织采取各种形式,对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不断更新设备,改革工艺、改善作业环境和劳动条件,有效地防止了电器、锅炉、瓦斯爆炸、火灾、机器工具等伤害事故的发生。特别是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恢复了各项有关规章制度,大张旗鼓地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辽宁省和各市(地)共举办各级领导干部学习班1558期,训练干部78822人,辽宁各项劳动保护事业也有了前所未有的发展。省人大、省政府三令五申要求加强对新工人的安全生产教育;省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议》。全省各市根据国家劳动总局发出的《关于建立劳动保护室(即安全教育室)的意见》,先后成立了劳动保护教育中心,并配备了形象化、现代化的电化安全教育设备。全省拍摄4部安全教育电视片,发行量达1700部;拍摄安全技术、防尘防毒技术、现代化安全管理讲座、伤亡事故现场等录像片几十部。全省还积极开展“安全月”活动,省成立了由主管生产的副省长任组长的“安全月”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各地区也相继建立了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同时还成立了劳动保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职工技术培训工作日趋正规化。1979—1985年,全省各级劳动部门共投资3506.4万元,兴建省、市、县三级劳动就业训练中心55所,培训人数达599523人。全省技工学校总数